

唐河县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8月份新纳入 城镇困难职工居民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唐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唐办〔2022〕13号)的要求,县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商业局、唐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上报的拟定城镇困难职工居民刘桂琴等9户22人进行了审核,同意纳入城镇困难职工居民,现予以公告(名单附后)。

监督电话: 0377-68900029

唐河县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



